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党〔2020〕43号

关于李红梅、李明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学校党委于2020年6月19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红梅　任化学生物与环境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组织部部长、党校常务副校长职务；

李　明　免去化学生物与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。

上述同志任免职时间从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玉溪师范学院办公室　　2020年6月22日印发